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年度，本人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24年度任职期间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郑学启，于1985年7月获得英国索尔福德大学的金融会计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5月获得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的会计硕士学位。于1992年2月及1992年4月获认可为澳洲会计师公会（前称澳洲认可执业会计师公会）执业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前称香港会计师学会）会员。于2003年3月及2004年1月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及澳洲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于1995年4月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前称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认可为会员，并于1996年12月成为澳洲公司治理公会（前称澳洲特许秘书公会）会员。于2012年6月及2013年11月成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及澳洲公司治理学会的资深会员；曾任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现称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助理核数师及高级会计师，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亚太及日本地区财务总监，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环太平洋地区财务总监，Autodesk Asia Pte Ltd.亚太地区财务总监，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秘书、企业财务及投资部董事总经理兼授权代表，三爱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等职务；现任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计

委员会主席。2019年6月至2024年9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度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7日完成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4年度任期内履职概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股东会。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未发生行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条款项下的特别职权的情形，即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8	2	6	0	0	否	4	4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工作，主要

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实际亲自出席会议5次并主持召开每次会议，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修订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席的责任和义务。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实际亲自出席会议5次，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行审议及监督，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公司于每次会议召开前及时提供会议材料，并积极配合本人在审阅会议材料或召开会议过程中提出的疑问和意见的反馈回复，协助本人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内控内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内控及内审工作简报》《2024年上半年专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公司内控内审部门沟通。同时，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专项汇报、2024年度中期工作的专项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也认真听取和重视我们提出的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现场了解，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充分运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及公司下属星链LTP集团星链扬州LTP中心、雄起液罐车LTP集团扬洛LTP中心、雄起液罐车LTP集团芜湖LTP中心、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及“三好发展中心”进行现场考察，于2024年度任职期间（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27日）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3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通过邮件、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与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积极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有效地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各期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慎履行了相关审议职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4年度，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工作，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就公司变更及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本人通过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本人对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各项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提名及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

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述职人：郑学启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